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蔡錦輝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原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前於00年0月間即因行方不明，經戶政人員代報遷出登記，此後其再無任何遷移及領證之紀錄，後於101年10月9日經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向警通報為失蹤人口，復查無有任何就醫、無入出境、使用殯葬設施、申請社會福利等紀錄，亦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服務對象，迄今已逾3年仍未尋獲。且經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人員訪查結果，前開戶籍址之里長表示未見過失蹤人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5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

01 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失
02 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
03 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
04 文。

05 三、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戶籍資料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07 員會函、失蹤人口系統-資料報表、內政部移民署函、健保W
08 ebIR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查詢結果、三親等資料查詢結
09 果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函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函、臺中
10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親屬、鄰里長或鄰居訪查紀錄表、失蹤
11 人原戶籍址照片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失蹤人於
12 101年10月9日即經通報而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已逾10年仍行
13 蹤不明，且失蹤人已滿百歲，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
14 告，非無理由，自應依法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張詠昕